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806615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6號26樓

受文者：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承辦單位：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古先生

電話：07-3368333分機2623

電子信箱：zen8499@kcg.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建字第11533562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辦理高雄市港區整地收受土石方實施計畫修正後全規定1份（隨文引入）



主旨：為辦理「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辦理高雄市港區整地收受土石方實施計畫」修正第6點規定、表一及流程圖內容誤繕更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3條規定及行政院114年8月28日核定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去處規劃方案」辦理。
- 二、旨揭流程圖關於收容處理場所進場之管理費係為誤繕，已更正為每立方公尺新臺幣300元。

正本：第四類發行(含私立學校)、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二處)、高雄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公會、高雄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京福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古板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營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新世紀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寰宇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永和源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宜鼎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展聯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光彌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岩泰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綠洲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傑森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副本：本府工務局(局長室)、本府工務局(工程企劃處)、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第三課)(均含附件)

市長 陳其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辦理高雄市港區整地收受土石方實施計畫

114年11月6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1440706400號函訂定

115年1月22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1530772400號函修正

115年1月23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1530823900號函更正

115年2月13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1531273800號函修正

115年4月17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1533562800號函修正

一、為辦理本市港區收受營建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營建餘土)及有用

土壤砂石資源供整地之用，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二、辦理依據：行政院114年8月28日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去處規劃方

案、行政程序法第163條。

三、本實施計畫之執行期間：自114年11月起至117年12月31日止。

四、本實施計畫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 收容處理場所：

1. 依法設立之土資場。

2. 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砂石場、磚瓦窯廠、土石採取場。

3.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自行規劃設置之暫屯、填埋或再生處理場所。

(二) 有用土壤砂石資源：指營建餘土經暫屯、堆置於收容處理場

所後，經回收、篩選、分類、加工等再生處理所產出之物。

五、本實施計畫可收受之項目如下：

(一) 公共工程之營建餘土。

(二) 收容處理場所之有用土壤砂石資源。

(三) 民間工程之營建餘土。

非屬本實施計畫可收受之項目，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環保相關法規處理，不得混雜運入。進場土方如含水量過高，應經翻曬後始得進場填築。

六、本實施計畫收受項目(B1~B4、B6 及 B7 類)應符合「土壤污染管制及監測標準」並確認無紅火蟻。

B5 類土方品質應不得逾「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各項有毒重金屬溶出標準」，其中脫落散布之磁磚之含量重量比應在 7% 以下，且其粒徑需小於 10 公分，並由申請人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或自行切結文書（如表三）。

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相關之檢驗，認定其非逾國家標準者方能收受。

七、本實施計畫收受項目以公共工程為優先，並依實際營運情形滾動檢討環境影響評估允收數量與公共工程實際收受後之剩餘量，倘有餘裕再提供非公共工程案申請填築。

(一) 公共工程之申請案，應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頒布「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餘土交換利用作業要點」及「高雄市公共工程土石方交換處理原則」辦理，與主管機關完成土方交

換協商同意，並繳交保證金後始可載運進場。

(二) 民間工程及收容處理場所之申請案，每批次以 11,200 立方公尺為單位計算，依第 6 點辦理檢驗，但數量不足一批次以一批次計算。

八、依本實施計畫之申請案件，公共工程每件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下同)30 萬元；收容處理場所及民間工程每件進場批次體積數量為 11,200 立方公尺以下者，保證金以 30 萬計，超過者，保證金以(體積數量/11,200，取整數)*30 萬計。申請人於全部土石方運送完畢，未違反本實施計畫及相關規定，且無待解決事項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九、除國定假日及民俗節日外，每日(包含星期例假日)均可辦理土石方進場作業，可運土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十、為支應本實施計畫之管理作業成本、設備維護、周邊道路維護、環境保持及營運支出等，主管機關得依高雄市港區整地收受土石方收費標準收取管理費，並得視管理成本、物價指數等因素定期檢討調整管理費。

(一) 公共工程之營建餘土，管理費為每立方公尺新臺幣 240 元，並以車次計算。

(二) 收容處理場所之有用土壤砂石資源，管理費為每立方公尺新

臺幣 300 元，並以車次計算。

(三) 民間營建工程之營建餘土；管理費為每立方公尺新臺幣 380 元，並以車次計算。

十一、申請人所載運土石方之車輛，以 35 公噸等級砂石車裝載為原則，每車以 14 立方公尺體積計算。另於提出其他車種進場申請時，應檢附所使用土石方運載車輛之車型、及其對應之每車可運載土方數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審認後，作為進場土石方數量認定及管理費計算之依據。主管機關每月辦理進場土石方之管理費結算，申請人應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後 15 日內，繳納管理費至主管機關指定之帳戶。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公告暫停收受：

- (一) 施工機具故障。
- (二) 監控設備故障。
- (三) 公共管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宣佈停電、斷訊。
- (四) 中央氣象局發佈陸上颱風警報。
- (五) 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以停工處分。
- (六) 配合辦理各項演習。
- (七) 申請人未於規定期間繳交管理費。
- (八) 申請人因違反本實施計畫且情節重大。

(九) 因有突發緊急情形須暫停土石方進場。

(十)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暫停收受之必要。

十三、載運土石方之車輛應依內政部所定之規格裝置具即時追蹤系統功能之設備，並維持正常運作。

十四、載運土石方之車輛應配合採用內政部所定之運送證明文件。

十五、載運土石方之車輛應依環境部發布之「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採行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之措施。如有違反環保法規等相關規定，或造成道路污染或受損，申請人及運輸業者應負責清理及回復原狀，並視情節依相關規定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十六、載運土石方之車輛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違反者，依相關法令處理之。屢犯或違規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人更換運送業者及車輛：

(一) 遵守收土端場區內管理規則及管理人員之指揮，不得任意傾倒。

(二) 遵守行車路線，不得任意超車、超速。

(三) 出場車輛必須清洗乾淨始得出場。

(四) 遵守管制站規定，配合打開覆蓋並接受必要之抽驗及檢查。

(五) 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事項。

十七、辦理土石方交換之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於出土期間應派員至收土端進行自主檢查，包含辨識土方運送憑證之真偽，並確認車載土石方之土質與出土相符，且數量符合憑證上所載。

十八、民間工程之營建餘土出土端，於裝車前應接受主管機關派員辦理目視檢查並填具工地出土查核表(如表二)。

主管機關得於收土端辦理檢查。檢查方式可區分為目視檢查與落地檢查，並依下列作業程序執行：

(一) 入口區目視檢查

1. 檢查人員指揮運輸車輛就定位受檢。
2. 檢查人員於高架平台或適當位置就定位，配合執行檢查。
3. 檢查結果發現含不得進場之廢棄物或未能確認其性質時，應即通知傾卸區人員對該車輛執行落地檢查。

(二) 傾卸區落地檢查

1. 檢查人員指揮運輸車輛就定位受檢。
2. 受檢車輛應配合將清運車內土方傾倒於指定位置受檢。
3. 檢查人員得手持爪耙或長桿等工具翻攪土方。
4. 傾卸中若發現不得進場之廢棄物，應即要求司機停止傾倒；已傾倒入之廢棄物，應自行運離。

十九、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或主管機關檢查發現有載運不得進場之廢棄物時，應拍照存證後依下列方式處理；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並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

- (一) 土石方進場前經發現含有不得進場之廢棄物，無法撿拾分離者，原車立即載離運返。
- (二) 土石方進場前經發現含有不得進場之廢棄物，可撿拾分離者，運送業者應立即撿拾分離，並將不得進場之廢棄物原車載離運返。
- (三) 已進場之土石方經發現有不得進場之廢棄物，申請人或出土單位應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後 24 小時內，將廢棄物運出。
- (四) 不得進場之廢棄物疑似為有害事業廢棄物或含有害物質之應回收廢棄物時，主管機關應採樣封存，並移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環保或相關法規處理。

二十、申請人未依第 19 點規定辦理，或逾期仍未將不得進場之廢棄物運出處理者，主管機關得暫停申請人進場，並得動用第 8 點之保證金辦理運出處理，每車處理費用為 2 萬元。申請人違規情節重大或屢犯者，主管機關除終止土方交換工作或不同意其申請進場外，並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置。

二十一、載運土石方之車輛經查證未依再利用計畫路線運輸，該批次

土石方應全數運離，主管機關並得視情節暫停或拒絕該案土石方進場。

二十二、申請案件經查證所載運之土石方非產自該工(場)區，而擅自將土方運送憑證提供予他案使用，則該批次土石方應全數運離，主管機關得於 1 年內不再受理該申請人之申請案並沒收全數保證金，且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置。

二十三、違反本實施計畫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不再受理該申請人之申請案，並沒收全數保證金，且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置。

二十四、主管機關於本實施計畫執行期間編列回饋金總計 3,500 萬元，並於本實施計畫營運終止後，停止編列回饋金。

二十五、回饋範圍為本市小港區鳳源里、鳳興里、鳳林里、鳳森里、龍鳳里及鳳鳴里。

二十六、回饋金應運用於下列事項：

- (一) 公共設施設備之興建、增購、管理及維護。
- (二) 環境衛生或環境美化。
- (三) 環境公害監督及監測鑑定。
- (四) 環境保護教育宣導及觀摩活動。
- (五) 其他促進地方環境維護與建設。

二十七、前點各款用途之優先順序、執行方式可視地方實際需求由小港區公所提出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

二十八、倘本實施計畫之場址範圍符合環境部「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公告條件：「地平面上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堆置場之總設計或實際堆置體積在 3 千立方公尺以上或堆置量在 6 萬公噸/年以上」，應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辦理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後始得操作。另倘空氣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八條規定，取得足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

二十九、本實施計畫自公告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表一)

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有用土壤砂石資源進場申請書/民間工程營建餘土進場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申請公共工程單位/民間工程單位/收容處理場所名稱	
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工程名稱	
公共工程/民間工程地點說明	
收容處理場所/民間工程土方來源說明	
核准出土機關	
出土量 (立方公尺)	
預計進場日期	
土質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B1 <input type="checkbox"/> B2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B3 <input type="checkbox"/> B4 <input type="checkbox"/> B5 <input type="checkbox"/> B6 <input type="checkbox"/> B7

二、檢附資料 (請勾選已備齊項目)

1	基本資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具公信力單位出具之無紅火蟻證明，若來源確認非紅火蟻疫區，免另附證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符合「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之39項土壤試驗報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B5類土方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10項重金屬毒性溶出試驗報告(無則免填)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申請人應出具 B5類土方中脫落散布之磁磚之含量重量比應在7%以下，且其粒徑需小於10公分之相關證明文件或自行切結文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補充文件：_____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三、申請聲明

本申請單位保證所檢附文件內容真實無誤，如有虛偽不實，願依相關法令負責。

申請單位/負責人簽章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四、受理單位審查意見

主管機關用印	審查日期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駁回）

審查意見

- 一、請依規定向本局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萬元，於全部土方運送完畢，及無違反本實施計畫及相關規定，且無待解決事項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保證金之繳交，申請人得以現金、銀行本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簽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為之。
- 二、營建剩餘土石方或有用土壤砂石資源出場前，民間工程、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或收容處理場所應擬具餘土處理計畫書或再利用計畫書並取得運送證明文件始准進場。
- 三、承運業者應依本實施計畫所載事項辦理。

(表二)

工地出土查核表

建築執照號碼	
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餘土流向管制編號	
聯單編號	
出土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土方載運數量 (m ³)	
預計出土土質 B1-B7(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B1 <input type="checkbox"/> B2-1 <input type="checkbox"/> B2-2 <input type="checkbox"/> B2-3 <input type="checkbox"/> B3 <input type="checkbox"/> B4 <input type="checkbox"/> B5 <input type="checkbox"/> B6 <input type="checkbox"/> B7
車輛大小 (噸)	
清運機具車牌 號碼	車頭 尾車
運往地點	
目視檢查結果 是否夾帶營建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出土土質與計劃書申 請土質是否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地負責人 (或工地主任) 簽名 : _____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查核章用印處 : _____

一式二聯(一聯送查核港區 一聯自存)

B5 類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品質切結書

一、申請人：_____

二、工程名稱：_____

三、工程地點：_____

茲就本案申請收受之營建剩餘土石方 (B5 類)，品質切結如下：

- (一) 未逾「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各項有毒重金屬溶出標準。
- (二) 土方中脫落散布之磁磚含量，其重量比在 7% 以下，且其粒徑均小於 10 公分。
- (三) 本案所提相關證明文件或本切結內容均屬真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四) 願配合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要求辦理相關檢驗程序，並同意於檢驗結果符合規定後始得進場。

立切結書人 (申請人)：_____

身分證字號 / 統一編號：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辦理高雄市港區整地收受土石方實施計畫

申辦流程

